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且处于执行阶段的公告

发展承担,已由原告支付,西藏发展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一次性付清。

(三)申请执行阶段:
2018年7月26日,原告吴*睿认为(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已于2018年6月25日发生法律效力,但西藏发展已于2018年9月26日、9月11日分别归还本金50万元和20万元,截止2018年7月26日仍未全部归还第一笔本金300万元。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原告特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责令西藏发展申请人偿还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强制执行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1、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7,300,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25日的利息219,941元;

2、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7月26日起按月息2%计算;按按月息2%计算;按按月息2%计算。

3、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7月10日后的利息(以2,730万元为基数,按按月息2%,自2018年7月11日计算至全部付清时止);

4、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92,618.76元;

5、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诉讼费92,591.50元,保全费用5,000元以及担保保险费34,400元及其他执行费用。

(四)执行和解阶段
2018年8月22日,原告与被告就上述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经双方对账核算后确认:截止2018年6月25日,西藏发展原告借款本金2,710万元,利息为106,400元。分期还款期限自利息尚欠之日起,按2%/月计算至全部本金付清,付息自归还已还借款本金从该日起算起不再继续计息。

2、原告同意西藏发展在今后2018年8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分批偿还本金2,710万元,利息742,947元,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受理费92,591.5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34,400元。

(三)各方同意西藏发展:西藏发展未依前述约定按时履行任一分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藏发展尚未清偿债务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4)陆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对前述约定的西藏发展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是否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涉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京民初字第32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西藏发展(2018-032)、2018年6月22日、6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进展公告》(公告序号:2018-034、2018-036)、2018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西藏发展(2018-048)、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就上述公告案件,针对(2018)年0103民初4168号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尚未取得案件基本情况报告,公司在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后将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未进行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
1、诉讼对公司影响的相关说明:本次诉讼涉案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期限内解决的,公司恐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陆小晗、四川三洲特钢神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执行人一案的部分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报告序号(2018)川01执1674号、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等。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公司律师事务所向法院起诉涉及本次案件的诉讼,根据已取得的《民事调解书》等文件,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当事人
原告、被申请人:吴*睿
被告、被执行人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色金银西路格莱美A区2-5

被告、被执行人2:陆小晗
被告、被执行人3:四川三洲特钢神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钢”),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白江区青桐南路

被告、被执行人4: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路

以上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四川志存律师事务所律师。
2、原告与被告西藏发展、陆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9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3、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西藏发展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676,500元及利息(按月息2%,从2018年5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3、判令其他被告对于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西藏发展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29,800,000元整,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共计3个月,被告陆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于《借款合同》签订当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按约向借款人转账共计29,800,000元。期限届满至今,被告西藏发展仅偿还了1,123,500元,还欠本金28,676,500元,原告经多次催讨未果,被告西藏发展及其他被告均已明确表示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民事诉讼请求: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对原告“普智西藏发展、陆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立案,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二)民事调解阶段
2018年6月25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经双方对账核算后确认:截止2018年6月25日,西藏发展原告借款本金2,800万元,利息219,941元。

(2)原告同意西藏发展在今后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分批偿还本金2,800万元,利息742,947元,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受理费92,591.50元,保全费用5,000元及担保保险费34,400元。

2018年6月25日,原告与被告就上述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经双方对账核算后确认:截止2018年6月25日,西藏发展原告借款本金2,800万元,利息219,941元。

(2)原告同意西藏发展在今后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分批偿还本金2,800万元,利息742,947元,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受理费92,591.50元,保全费用5,000元及担保保险费34,400元。

(三)各方同意西藏发展:西藏发展未依前述约定按时履行任一分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藏发展尚未清偿债务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4)陆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对签署约定的西藏发展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次诉讼诉讼费92,591.50元,保全费用5,000元以及担保保险费34,4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7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过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527,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陆小晗、张陈旭回避了表决过程。董事王宝玉、张陈旭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7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52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同意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上述调整激励对象的姓名及授予予以公示,在公司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有效异议。

2017年9月22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秦勇、宋良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527,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授予数量为7527,200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对于公司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意情况,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来源: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期:2018年9月5日。
(四)授予价格:6.05元/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27,200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注:若各激励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据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第五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基金的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入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